**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寻访**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人选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学生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将共同组织开展2018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4月至6月

**二、活动主题**

奔梦路上 自强不息

**三、举办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承办单位：中国青年报社、中国高校传媒联盟

协办单位：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官方网站：中青在线

**四、寻访对象及奖励设置**

（1）“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10名，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10000元“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

（2）“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1950名，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2000元“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

（3）优秀组织院校奖30名，每校可获得荣誉证书。

（4）优秀组织个人奖30名，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

**五、报名条件**

1.我省正式注册的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热心公益，乐观向上；

3.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主创业、自立自强、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绩，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

4.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取得较大反响；

5.往届“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六、活动安排**

今年的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将继续构建“全国—省—校”三级体系。各高校团委应结合本校实际，开展校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校级寻访推荐阶段（即日起至5月14日）**

各高校团委根据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通知要求和工作安排，制定本级寻访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广泛进行宣传发动。

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需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活动指定邮箱并对所在学校报名学生信息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基本资料和事迹情况的真实性、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同时，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寻访产生一批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进行表彰，并择优推荐产生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人选，经公示后于5月14日中午12：00前报送至省级组委会（共青团山西省委学校部）邮箱：**xuexiaobu206@163.com**，电子版报送材料包括：推荐名单汇总表、被提名者的推荐表（须注明事迹类别）、推荐材料（2000字左右）及相关宣传资料。若有高校或个人欲申报“优秀组织院校奖”或“优秀组织个人奖”，请将附件中推荐表及活动开展情况报告一并发送至邮箱。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可加入工作交流QQ群：**205375073。**

**（二）省级寻访推荐阶段（5月15日至5月27日）**

全省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在各高校推荐的人选中，择优挑选推荐产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人选进行公示。公示后，山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组委会将正式向全国组委会提交“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及标兵推荐人选。

**（三）全国寻访阶段（6月上旬）**

山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组委会将推荐1名“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及59名“大学生自强之星”参与“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最终确定195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获得者，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获得者，并通过活动官网（http://star.xiaomei.cc/）、《中国青年报》、“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布。

**（四）颁奖活动（2019年6月中下旬）**

活动组委会择期举行全国颁奖活动。

**（五）奖金发放（2019年7月1日前）**

根据组委会发布的获奖名单，把奖学金发放至获奖者个人账户。

**七、“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评选好新闻奖**

1. 活动时间：2019年4月至6月。

2. 采访对象：本校确认参选“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的优秀同学或往年“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获选者。

3. 稿件形式：文字、图片、视频等。

4. 提交形式：好新闻奖参选人员需在采访的本校“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稿件刊发后，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发送至selfstar@qq.com，刊发平台可以是校内媒体或社会媒体。

5. 奖励颁发：所有获选作品将择优在中青在线网站署名刊发，同时获奖作者将得到由活动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

**八、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推动“三级活动体系”构建。**各高校要以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为契机，强化领导，整合资源，按照时间节点认真推动开展校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全国组委会将根据各高校开展情况评选出若干高校团委，授予2018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寻访活动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证书。申报校级“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须举办过校级自强之星寻访活动，并提交活动开展情况报告，同时[连同有关附件材料发送至学校部邮箱](mailto:连同有关附件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chinaselfstar@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自强之星校级优秀组织奖申报）。

**2.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活动各个阶段的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力。在校级寻访活动结束后，各高校要及时将本校寻访产生的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名单和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配图）发送学校部邮箱。活动官网将设置专区，对各高校寻访结果进行公布和推介。组委会也将选择部分优秀典型事迹在《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新东方等官方微信平台进行宣传展示。

**3.创新机制，打造品牌，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各高校要进一步创新机制，挖掘内涵，通过举办“自强事迹分享会”、自强之星在线访谈、自强事迹微电影微动漫、组织自强之星（候选人）开展志愿实践活动等各类形式挖掘活动附加价值，加强对大学生自强之星典型事迹的宣传，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进一步鼓励广大学生一起来做有理想、有追求的大学生，做有担当、有作为的大学生，做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

各高校要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面向广大普通同学征集选拔，每校推荐不超过2人（其中1名同学必须是家庭困难或者身残志坚且品学兼优）。校级申报结束后组委会将对各高校推荐人选进行抽查考察，核实校级推荐人选的事迹与情况，一经发现推荐人选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或在校内有疑义的推荐对象将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

各项申请表见：

附件1：2018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优秀组织院校个人”推荐表

附件2：2018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优秀组织院校”推荐表

附件3：2018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报名表

附件4：2018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推荐汇总表

未尽事宜请与山西团省委学校部联系。

团省委学校部

联 系 人：张敏敏 李雨昂

联系电话：0351-4068622 18406596361

电子邮箱：xuexiaobu206@163.com

团山西省委学校部 山西省学联秘书处

2019年5月5日